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08-3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宜华集团
- 2、增持目的及计划：

经确认，宜华集团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本公司规模与业绩增长前景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

经确认，宜华集团此次计划在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

如需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宜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9月26日，宜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5%，平均价格 3.69元/股。

5、宜华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宜华集团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事项：

宜华集团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22%。9月26日，宜华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上。截止到9月26日收盘，宜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0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7.24%。

宜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